

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提升托育人員身心健康與責任保險

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為建構優質且友善的托育環境，本府針對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實質支持。在身心健康方面，透過**心理諮商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落實預防醫學理念，確保人員以最佳身心狀態提供服務，進而提升家長信賴與人員久任意願；在執業保障方面，則藉由**責任保險費用補助**，建立完善的風險轉嫁機制，減輕托育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衍生之賠償負擔。期能透過「身心守護」與「執業保險」雙重防護網，共創家長、幼兒與托育人員三贏之局面。

二、預期目標：

(一) 落實身心健康管理，建構安全托育環境：透過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落實預防醫學與早期篩檢，確保托育人員具備良好之身心狀態執行職務，進而為收托幼兒營造健康、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

(二) 強化執業風險轉嫁，保障雙方權益：藉由全額（或部分）補助責任保險費，建立完善的風險分擔機制。當托育人員因執行職務過失致幼兒受傷衍生賠償責任時，得透過保險理賠有效轉嫁風險，減輕其經濟負擔，同時保障受托家庭獲得實質補償。

(三) 優化從業福利待遇，穩定托育人力資源：透過挹注經費減輕托育人員之健檢與保險負擔，具體展現政府對托育專業之重視與關懷；期能藉此提升工作滿意度與職業認同感，增加人員久任意願。

(四) 貫徹法規遵循，健全管理制度：確保本計畫執行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關於托育人員身心健康管理及責任保險之相關法規規範，落實依法行政，建立制度化之托育輔導管理體系。

三、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5（主管機關輔導與管理權責）。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托育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與健康檢查義務）。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

六、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簽准日在後者自簽准日起算)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受補助對象、補助基準：

(一)健康檢查費用

1. 受補助對象：

- (1)領有本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2)符合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資格，由居托中心造冊通知。
- (3)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專案審核通過具受補助資格者。

2. 補助基準：每二年補助 1 次，覈實補助計新臺幣 4,500 元為限。

(二)心理諮商費用

1. 受補助對象：

- (1)領有本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2)實際收托三親等以外之幼兒累計滿 3 個月以上。
- (3)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專案審核通過具受補助資格者。

2. 補助基準：每年補助 1 次，覈實補助計新台幣 2,000 元為限。

(三)責任保險費用

1. 受補助對象：

- (1)領有本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2)實際收托三親等以外之幼兒。

2. 投保期間規範：

- (1)當年持續托育並投保:保險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2)當年新收托投保:保險期間收托事實前一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3. 補助基準：每年補助 1 次，覈實補助計新台幣 2,640 元為限。

八、申請(應備)文件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 申請(應備)資格證明文件：

1. 健康檢查：

- (1)申請表
- (2)健康檢查報告
- (3)收據：應包含受檢人姓名、受檢日期、自付金額及醫療院所章戳。
- (4)附件 1:身分證、郵局帳號封面影本
- (5)附件 2:領據
- (6)非本人帳戶填寫切結書

2. 心理諮商：

- (1)申請表
- (2)領據：應包含受檢人姓名、受檢日期、自付金額及醫療院所章戳。
- (3)附件 1:身分證、郵局帳號封面影本
- (4)附件 2:領據
- (5)非本人帳戶填寫切結書

3. 責任保險：

- (1)申請表
- (2)保單資料及收據：應包含受保人姓名、保單金額及投保期間符合計畫規範等相關資料。
- (3)附件 1:身分證、郵局帳號封面影本
- (4)附件 2:領據
- (5)非本人帳戶填寫切結書

(二)注意事項：

1. 通知與執行：本縣居托中心應依據本計畫之健康檢查補助資格，造冊篩選當年度應受檢之托育人員，並主動通知其辦理。

2. 補助原則：本計畫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補助金額依實際支出核算，超出部分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

3. 審查與核銷：

(1) 初審與送件：托育人員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居托中心進行初審。居托中心完成初審後，**責任保險補助**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及10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核銷申請，**健康檢查及心理諮商補助**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核銷申請；逾期送件者，本府不予受理。

(2) 複審與撥款：本府經複審通過後，將補助款項撥入指定帳戶；若審查發現文件缺漏，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3) 撤銷與追繳：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重複請領或虛報不實之情事，本府將撤銷原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還溢領款項；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